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系列用书

质量员 专业管理实务

（土建施工）

（第二版）

江苏省建设教育协会 组织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系列用书

质量员专业管理实务 (土建施工)

(第二版)

江苏省建设教育协会 组织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质量员专业管理实务(土建施工)/江苏省建设教育协会组织编写. —2版.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系列用书

ISBN 978-7-112-19743-9

I. ①质… II. ①江… III. ①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岗位培训-教材②土木工程-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岗位培训-教材 IV. ①TU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0843 号

本书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系列用书》中的一本,依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 250—2011、《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考核评价大纲》及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统一考核评价题库编写。全书共 12 章,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地基与基础工程,地下防水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砌体工程,钢结构工程,木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建筑地面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民用建筑节能工程(土建部分)。本书既可作为土建施工质量员岗位培训考核的指导用书,又可作为施工现场相关专业人员的实用工具书,也可供职业院校师生和相关专业人员参考使用。

责任编辑:万 李 刘 江 岳建光 范业庶

责任校对:王宇枢 李欣慰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系列用书
质量员专业管理实务(土建施工)(第二版)

江苏省建设教育协会 组织编写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科地亚盟排版公司制版

北京市安泰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47 字数:1138千字

2016年9月第二版 2016年9月第三次印刷

定价:120.00元

ISBN 978-7-112-19743-9

(2876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系列用书

编审委员会

主 任：宋如亚

副主任：章小刚 戴登军 陈 曦 曹达双

漆贯学 金少军 高 枫

委 员：王宇旻 成 宁 金孝权 张克纯

胡本国 陈从建 金广谦 郭清平

刘清泉 王建玉 汪 莹 马 记

魏德燕 惠文荣 李如斌 杨建华

陈年和 金 强 王 飞

出版说明

为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并颁布实施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 250—2011（以下简称《职业标准》），随后组织编写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考核评价大纲》（以下简称《考核评价大纲》），要求各地参照执行。为贯彻落实《职业标准》和《考核评价大纲》，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江苏省建设教育协会组织了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和学者，编写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系列用书》（以下简称《考核系列用书》），并于2014年9月出版。《考核系列用书》以《职业标准》为指导，紧密结合一线专业人员岗位工作实际，出版后多次重印，受到业内专家和广大工程管理人员的好评，同时也收到了广大读者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2016年起将逐步启用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统一考核评价题库，为保证《考核系列用书》更加贴近部颁《职业标准》和《考核评价大纲》的要求，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江苏省建设教育协会组织业内专家和培训老师，在第一版的基础上对《考核系列用书》进行了全面修订，编写了这套《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系列用书（第二版）》（以下简称《考核系列用书（第二版）》）。

《考核系列用书（第二版）》全面覆盖了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机械员、材料员、劳务员、安全员、标准员等《职业标准》和《考核评价大纲》涉及的岗位（其中，施工员、质量员分为土建施工、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和市政工程四个子专业）。每个岗位结合其职业特点以及培训考核的要求，包括《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管理实务》和《考试大纲·习题集》三个分册。

《考核系列用书（第二版）》汲取了第一版的优点，并综合考虑第一版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反馈的意见、建议，使其更适合培训教学和考生备考的需要。《考核系列用书（第二版）》系统性、针对性较强，通俗易懂，图文并茂，深入浅出，配以考试大纲和习题集，力求做到易学、易懂、易记、易操作。既是相关岗位培训考核的指导用书，又是一线专业岗位人员的实用工具书；既可供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学校教学培训使用，又可供相关专业人员自学参考使用。

《考核系列用书（第二版）》在编写过程中，虽然经多次推敲修改，但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著水平有限，如有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相关意见和建议请发送至JYXH05@163.com），以便我们认真加以修改，不断完善。

本书编写委员会

主 编：金孝权

副 主 编：冯 成 郭清平

编写人员：沈沂波 张旭伟 金瑞娟 王玉国

岳海学 刘 庆

第二版前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要求，2016年起将逐步启用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统一考核评价题库，为更好贯彻落实《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 250—2011，保证培训教材更加贴近部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考核评价大纲》的要求，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江苏省建设教育协会组织业内专家和培训老师，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系列用书》第一版的基础上进行了全面修订，编写了这套《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系列用书（第二版）》（以下简称《考核系列用书（第二版）》），本书为其中的一本。

质量员（土建施工）培训考核用书包括《质量员专业基础知识（土建施工）》（第二版）、《质量员专业管理实务（土建施工）》（第二版）、《质量员考试大纲·习题集（土建施工）》（第二版）三本，反映了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并以国家质量检查和验收规范为主线，不仅涵盖了现场质量检查人员应掌握的通用知识、基础知识、岗位知识和专业技能，还涉及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的知识。

本书为《质量员专业管理实务（土建施工）》（第二版）分册，全书共12章，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地基与基础工程，地下防水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砌体工程，钢结构工程，木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建筑地面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民用建筑节能工程（土建部分）。本书中采用楷体字的内容为标准的条款，黑体字为强制性条文，宋体字为相关资料。

本书既可作为质量员（土建施工）岗位培训考核的指导用书，又可作为施工现场相关专业人员的实用工具书，也可供职业院校师生和相关专业人员参考使用。

第一版前言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新颁职业标准，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江苏省建设教育协会组织编写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系列用书》，本书为其中的一本。

质量员（土建施工）培训考核用书包括《质量员专业基础知识（土建施工）》、《质量员专业管理实务（土建施工）》、《质量员考试大纲·习题集（土建施工）》三本，反映了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并以国家质量检查和验收规范为主线，不仅涵盖了现场质量检查人员应掌握的通用知识、基础知识和岗位知识，还涉及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的知识。

本书为《质量员专业管理实务（土建施工）》分册。本书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现行相关专业规范和众多技术标准编写，对工程质量验收的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如何划分、如何检查作了较为详尽的介绍；以相关标准的条文为主线，并结合涉及的有关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分析，为质量检查验收提供了方便，同时对工程创优、治理质量通病、住宅工程的分户验收、建筑节能相关标准作了详尽的介绍。

本书中采用楷体字的内容为标准的条款，黑体字为强制性条文，宋体字为相关资料。

本书既可作为质量员（土建施工）岗位培训考核的指导用书，又可作为施工现场相关专业人员的实用手册，也可供职业院校师生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考使用。

目 录

第1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1
1.1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内容、方式、违规处罚的规定	1
1.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的规定	3
1.2.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3
1.2.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5
1.3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违规处罚的规定	7
1.4 建设工程专项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的规定	9
1.5 工程质量管理及控制体系	14
1.5.1 工程质量管理概念和特点	14
1.5.2 质量控制体系的组织框架	15
1.5.3 模板、钢筋、混凝土等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流程	15
1.6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	16
1.6.1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基本要求	16
1.6.2 质量管理的八项原则	19
1.6.3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中实施 GB/T 19000—ISO 9000 族标准的意义	20
1.7 施工质量控制的内容和编制方法	21
1.7.1 质量策划的概念	21
1.7.2 施工质量控制的内容和编制方法	22
1.8 工程质量管理的方法	27
1.8.1 影响质量的主要因素	27
1.8.2 施工准备阶段的质量控制方法	29
1.8.3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30
1.8.4 设置施工质量控制点的原则和方法	34
1.8.5 地基基础工程与地下防水工程的质量控制点	37
1.8.6 确定砌体、多层混凝土结构和单层钢结构房屋工程的质量控制点	38
1.8.7 确定住宅地面、屋面工程的质量控制点	39
1.8.8 确定一般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控制点	39
1.9 施工试验的内容、方法和判定标准	40
1.9.1 砂浆、混凝土的试验内容、方法和判定标准	40
1.9.2 钢材及其连接的试验内容、方法和判定标准	40
1.9.3 土工及桩基的试验内容、方法和判定标准	40
1.9.4 屋面及防水工程的施工试验内容、方法和判定标准	40

1.9.5	房屋结构实体检测的内容、方法和判定标准	41
1.10	工程质量问题的分析、预防及处理方法	41
1.10.1	工程质量问题的分类与识别	41
1.10.2	建筑工程中常见的质量问题(通病)	41
1.10.3	工程质量问题(事故)常见的成因	42
1.10.4	工程质量问题(事故)的处理方法	44
1.11	调查、分析质量事故,提出处理意见	45
1.11.1	提供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的基础资料	45
1.11.2	分析质量事故的原因	46
1.12	评价土建工程中主要材料的质量	46
1.12.1	检查评价混凝土原材料、预拌混凝土的质量	46
1.12.2	检查评价砌体材料的外观质量、质量证明文件、复验报告	47
1.12.3	检查评价防水、节能材料的外观质量、质量证明文件、复验报告	47
1.13	编制质量控制措施等质量通病控制文件,实施质量交底	47
1.13.1	编制砌体工程、混凝土工程、模板工程、防水工程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通病控制文件	47
1.13.2	砌体工程、混凝土工程、模板工程、防水工程等分项工程的质量交底资料	47
1.14	土建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评定	48
1.14.1	常见土建工程质量检查仪器、设备	48
1.14.2	实施对检验批和分项工程的检查验收评价,填写检验批和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49
1.14.3	协助验收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	50
1.14.4	隐蔽工程验收	50
1.15	识别质量缺陷,进行分析和处理	50
1.15.1	识别地基基础工程的质量缺陷并能分析处理	51
1.15.2	识别地下防水工程的质量缺陷并能分析处理	52
1.15.3	识别砌体工程的质量缺陷并能分析处理	53
1.15.4	识别混凝土结构工程的质量缺陷并能分析处理	54
1.15.5	识别楼地面工程的质量缺陷并能分析处理	54
1.15.6	识别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缺陷并能分析处理	55
1.15.7	识别屋面工程的质量缺陷并能分析处理	56
1.16	编制、收集、整理质量资料	57
1.16.1	编制、收集、整理隐蔽工程的质量验收单	57
1.16.2	编制、汇总分项工程、检验批的验收检查记录	58
1.16.3	收集原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复验报告	59
1.16.4	收集结构实体、功能性检测报告	60
1.16.5	收集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验收记录	60

第2章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63

2.1	总则	63
-----	----	----

2.2	术语	64
2.3	基本规定	65
2.4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的划分	82
2.5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	85
2.6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的程序和组织	102
第3章	地基与基础工程	106
3.1	总则	106
3.2	术语	106
3.3	基本规定	107
3.4	地基	111
3.5	桩基础	164
3.6	土方工程	196
3.7	基坑工程	209
3.8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243
第4章	地下防水工程	246
4.1	总则	246
4.2	术语	246
4.3	基本规定	247
4.4	主体结构防水工程	262
4.5	细部构造防水工程	289
4.6	特殊施工法结构防水工程	299
4.7	排水工程	309
4.8	注浆工程	312
4.9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317
第5章	混凝土结构工程	320
5.1	总则	320
5.2	术语	320
5.3	基本规定	321
5.4	模板分项工程	323
5.5	钢筋分项工程	328
5.6	预应力分项工程	362
5.7	混凝土分项工程	373
5.8	现浇结构分项工程	401
5.9	装配式结构分项工程	405
5.10	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	415

第6章 砌体工程	424
6.1 总则	424
6.2 术语	424
6.3 基本规定	425
6.4 砌筑砂浆	430
6.5 砖砌体工程	442
6.6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体工程	450
6.7 石砌体工程	456
6.8 配筋砌体工程	458
6.9 填充墙砌体工程	461
6.10 冬期施工	465
6.11 子分部工程验收	466
第7章 钢结构工程	468
7.1 总则	468
7.2 术语、符号	468
7.3 基本规定	470
7.4 原材料及成品进场	471
7.5 钢结构焊接工程	476
7.6 紧固件连接工程	480
7.7 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工程	482
7.8 钢构件组装工程	488
7.9 钢构件预拼装工程	490
7.10 单层钢结构安装工程	490
7.11 多层及高层钢结构安装工程	494
7.12 钢网架结构安装工程	499
7.13 压型金属板工程	502
7.14 钢结构涂装工程	504
7.15 钢结构分部工程竣工验收	507
第8章 木结构工程	512
8.1 总则	512
8.2 术语	512
8.3 基本规定	515
8.4 施工质量验收	516
第9章 屋面工程	517
9.1 总则	517

9.2	术语	518
9.3	基本规定	519
9.4	基层与保护工程	525
9.5	保温与隔热工程	530
9.6	防水与密封工程	542
9.7	瓦面与板面工程	551
9.8	细部构造工程	558
9.9	屋面工程验收	565
第 10 章	建筑地面工程	568
10.1	总则	568
10.2	术语	568
10.3	基本规定	569
10.4	基层铺设	573
10.5	整体面层铺设	584
10.6	板块面层铺设	596
10.7	木、竹面层铺设	606
10.8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	614
第 11 章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615
11.1	总则	615
11.2	术语	615
11.3	基本规定	615
11.4	抹灰工程	621
11.5	门窗工程	626
11.6	吊顶工程	642
11.7	轻质隔墙工程	647
11.8	饰面板（砖）工程	654
11.9	幕墙工程	663
11.10	涂饰工程	678
11.11	裱糊与软包工程	684
11.12	细部工程	688
11.13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692
第 12 章	民用建筑节能工程（土建部分）	703
12.1	总则	704
12.2	术语	705
12.3	基本规定	706
12.4	墙体节能工程	710

12.5	幕墙节能工程	717
12.6	门窗节能工程	721
12.7	屋面节能工程	725
12.8	地面节能工程	728
12.9	建筑节能工程现场实体检验	730
12.10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733
参考文献		736

第 1 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1.1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内容、方式、违规处罚的规定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的专业验收规范均规定了强制性条文,用黑体字表示,强制性条文是必须严格执行的条文,无论工程质量如何,违反强制性条文的都应按 2000 年 8 月 25 日建设部令第 81 号《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进行处罚。《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如下: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工作,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指直接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卫生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工程建设中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现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应当由拟采用单位提请建设单位组织专题技术论证,报批准标准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定。

工程建设中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标准,现行强制性标准未作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关应当对工程建设规划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施工阶段执行施工安全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施工、监理、验收等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

施监督。

第七条 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技术人员必须熟悉、掌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定期对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强制性标准的监督进行检查，对监督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建议有关部门处理。

第九条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

第十条 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 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强制性标准；
- (二) 工程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三) 工程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四) 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五) 工程中采用的导则、指南、手册、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将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告。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解释由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负责。

有关标准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可以委托该标准的编制管理单位负责。

第十三条 工程技术人员应当参加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培训，并可以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第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处理重大工程事故时，应当有工程建设标准方面的专家参加；工程事故报告应当包括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意见。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投诉。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二)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按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第二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强制性条文背景

1. 我国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体系总计约 3600 本规范标准中的绝大多数（97%）是强制性标准；其中有关房屋建筑的内容，总计约 15 万条。这样多的条文给监督和管理带来诸多不便。而且，这些标准尽管是强制性的，但其中也掺杂了许多选择性和推荐性的技术要求。例如，在标准规范中表达为“宜”和“可”的规定就完全不具备强制性。加上强制性标准数量多、内容杂，在实际执行时往往冲击了真正应该强制的重要内容，反而使“强制”逐渐失去了其威慑力，淡化了其作为强制性要求的作用。

2. 强制性条文编制

原建设部在北京集中了我国有关房屋建筑重要强制性标准的主要负责专家 150 人，从各自管理的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十余万条技术规定中，经反复筛选比较，挑选出重要的，对建筑工程的安全、环保、健康、公益有重大影响的条款 1500 条，编制成《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经有关专家、领导审查鉴定，2000 年 5 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正式公布。2000 年 8 月又公布了《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对其执行作出规定。现在最新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 2013 版。

3. 强制性条文的作用

强制性条文具备法律性质。

违反强制性条文，不管是否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一经查出都要追究责任。这就如同交通规则一样，由于其是法律，只要违反，不管是否肇事都必须处罚。强制性条文就具有类似的法律性质。

违反强制性条文的处罚力度远大于违反一般的强制性标准。

与其相比，一般的强制性标准不具备法律性质。即使违反，只要不出事故一般也不会追究。只有在追查工程质量事故时，才会根据强制性标准的有关条款判断有关的责任，且处罚力度也小得多，因为其只是技术问题，还不具备法律性质。相比之下，强制性条文的法律性质是显而易见的。

1.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的规定

1.2.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2013 年 12 月 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 [2013] 171 号），对竣工验收的程序、要求、内容作出了规定。